SEP032024_03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2327323 日期：2024年9月3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企业家和柔术教练，寻求以特殊能力个人的身份获得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对该分类所附工作要求给予国家利益豁免。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特殊能力个人的资格，且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作为裁量事项有资格获得国家利益豁免。现本事项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上诉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高等学位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本法第203(b)(2)(A)条。

特殊能力是指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显著高于通常所遇水平的专业程度。8 C.F.R. § 204.5(k)(2)。申请人必须首先提交满足六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文件。8 C.F.R. § 204.5(k)(3)(ii)(A)-(F)。1 然而，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本身并不确立该分类的资格。2 若申请人满足，本办公室随后将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以决定整体证据是否显示其被认可具有所需程度的专业能力，并将

1 若此类证据不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申请人可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其资格。8 C.F.R. § 204.5(k)(3)(iii)。
2 USCIS此前已确认这一两阶段审理方法在特殊能力个人情形下的适用性。6 USCIS Policy Manual F.5(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5。

对美国国家经济、文化或教育利益或福祉有实质性裨益。本法第203(b)(2)(A)条。

若申请人确立基础EB-2分类的资格，其随后必须证明其值得作为裁量事项豁免工作要求，即符合“国家利益”。本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裁量事项3 授予国家利益豁免，若申请人证明：

- 拟议事业兼具实质性价值和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 权衡之下，豁免工作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

二、分析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k)(3)(ii)所载六项标准中的两项。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k)(3)(ii)(A)和(B)所载标准，但未满足8 C.F.R. § 204.5(k)(3)(ii)(C)、(D)、(E)或(F)所载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称记录中的证据“似乎被忽视”。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的决定，即申请人仅满足六项特殊能力标准中的两项，因此不符合EB-2分类的资格。

显示该个人拥有与特殊能力领域相关的学院、大学、学校或其他学习机构所授予的学位、文凭、证书或其他类似奖项的官方学业记录。8 C.F.R. § 204.5(k)(3)(ii)(A)。

申请人提交了文凭和学业记录，其在此获得“市场营销学士学位（titulo de Licenciatura em Marketing）”4。申请人称其市场营销学位使其“具备充分知识，能够以极大的深度和成功在我的学院中从事市场营销领域的工作，这带来了越来越多的学生并宣传了我工作的成功”，因此对其作为柔术行业企业家的工作不可或缺。审理主任认定该标准已通过申请人的市场营销学位得到满足，本办公室同意。

3 参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加入第九、第十一和哥伦比亚特区巡回法院（以及第三巡回法院在一份未公布决定中）的意见，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裁量性质）。

4 本办公室注意到，申请人在记录中将该学位称为市场营销学士学位；然而，记录未能证明其学位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所提交的成绩单仅涵盖两年学习。美国学士学位通常需要四年教育。Matter of Shah, 17 I&N Dec. 244 (Reg'l Comm'r 1977)。尽管记录未能证明该学位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但满足本标准并不要求学士学位。

由现任或前任雇主出具的证明信形式的证据，显示该外籍人士在其被寻求的职业中拥有至少十年全职经验。8 C.F.R. § 204.5(k)(3)(ii)(B)。

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显示申请人在拟议事业领域拥有超过十年全职经验。申请人提供了其前雇主的信函，其在该处担任“ 巴西柔术教师、顾问和市场营销专业人员 ”，自2009年2月至2021年1月每周工作超过40小时。本办公室亦认定申请人已满足本标准。

从事该职业的执照或特定专业或职业的认证。8 C.F.R. § 204.5(k)(3)(ii)(C)。

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作为武术学院的企业主需要执照或认证。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在柔术行业，“ [机]构主要由持证专业人士领导 ”，且审理主任的决定“ 似乎源于对武术行业具体要求和规范缺乏了解，凸显了对武术学院如何运营和发展壮大的理解存在关键缺口 ”。申请人未明确其是作为从事该职业的执照还是作为特定专业或职业的认证提交证据。本办公室进一步注意到，8 C.F.R. § 204.5(k)(2)将“ 专业 ”定义为进入该职业最低要求为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的任何职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作为企业家和柔术教练的事业属于8 C.F.R. § 204.5(k)(2)下的专业。申请人还称其将自己的工作视为“ 自我提升教师 ”头衔，但其未提交证据证明这符合专业的定义，也未提交从事“ 自我提升教师 ”专业的执照。

记录显示有一份授予申请人“ 红杠黑带 ”、“ 一段黑带 ”头衔的证书，以及一份完成“ 仲裁规则课程 ”的证书，并提及其完成的其他课程和柔术认证。然而，申请人仍未证明这些是特定专业或职业的认证。如前所述，记录未能证明柔术教练符合8 C.F.R. § 204.5(k)(2)下的专业。此外，记录未能证明参加与职业相关的培训（如“ 仲裁规则课程 ”）构成其职业的认证，而非在某主题上发展知识。申请人的主张本身不构成证据。参见，例如，Matter of S-M-, 22 I&N Dec. 49, 51 (BIA 1998)（“ 书面论证意见、动议或上诉通知中的陈述不是证据，因此不具有任何证据权重 ”）。申请人包含了签发证书机构网站的链接，然而，本办公室无法访问所有引用的网站，因此无法确认申请人所引用的信息，因为未提供网站打印页面。确立所请求福利的资格最终是申请人的责任。参见本法第291条；Matter of Otiende, 26 I&N Dec. 127, 128 (BIA 2013)；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ente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88-89 (BIA 1988)；Matter of Brantigan, 11 I&N Dec. 493, 495 (BIA 1966)；Matter of D-Y-S-C-, Adopted Decision 2019-02 (AAO Oct. 11, 2019)。因此，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满足本标准。

证明该外籍人士曾获得高薪或其他服务报酬，从而显示其特殊能力的证据。8 C.F.R. § 204.5(k)(3)(ii)(D)。

申请人还在上诉中主张，其薪资高于其所在领域的其他人。记录中包含其会计师的宣誓书，以及显示武术教师平均工资的部分网站内容。然而，如上所述，我们无法通过补证请求（RFE）中提供的链接访问这些网站。从所提交的材料来看，无法确定该信息是否针对申请人工作所在的同一地理区域，以及是否针对与申请人所具备的同等专业水平，以便我们核实这是否为可比证据。申请人声称自己是一名自我提升教师，同时受雇为“柔术教师、顾问和营销专业人员”，而RFE回复信中所附的截图并不能证明申请人的薪资与所列武术教师的薪资具有可比性。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

专业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据。8 C.F.R. § 204.5(k)(3)(ii)(E)。

在上诉中，申请人强调其在美国管理协会的会员资格，以及在巴西柔术联合会和国际巴西柔术联合会的会员资格。申请人还指出记录中的文件显示其在该领域的丰富经验。虽然我们认可申请人在该领域的经验，但记录并未证明其在专业协会中的会员资格。如上所述，“专业”一词在8 C.F.R. § 204.5(k)(2)中定义为“任何以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历作为进入该职业最低要求的职业”。记录并未证明上述任何协会的会员资格要求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历。申请人称，“[对]这些……会员资格重要性的不认可……无视了武术行业内既定的标准和惯例。”然而，由于这些协会不符合专业协会的监管定义，我们认定其未证明满足该标准。

同行、政府实体或专业或商业组织对行业或领域内成就和重大贡献的认可证据。8 C.F.R. § 204.5(k)(3)(ii)(F)。

审理主任认定，记录中的推荐信证明了申请人作为运动员和教练的经验，但未证明对行业的重大贡献。我们同意。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的决定显示出“[对]此类成就在武术界内的性质和影响缺乏理解，凸显了在认识个人成就对整个领域的更广泛影响方面存在关键差距。”然而，如上所述，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通过提交相关、有证明力和可信的证据，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5-76。记录中包含多封推荐信，强调了申请人在该领域的经验和个人成就；然而，它们并未证明“对行业的重大贡献”。例如，记录中有一封信讨论了申请人作为教练的经历及其对作者和团队的积极贡献。虽然这些可以证明他是一名熟练的柔术教练，但它们并不能

显示对行业的重大贡献。其次，记录中包含另一位客户的来信，赞扬申请人“ 为参赛运动员进行情绪准备的独特策略 ”及其作为教练的个人能力。同样，虽然这证明了其作为教练在该领域的经验，但并未在更广泛意义上证明对行业的重大贡献。

此外，记录中包含申请人前雇主的来信，证明申请人从助教成长为教师的过程以及申请人帮助团队取得的成就。如上所述，虽然这表明申请人的训练为其所训练的人带来了成就，但并未在更广泛意义上证明对行业的重大贡献。最后，记录中包含一位曾与申请人共事的人的来信，证明其“ 具有观察学生以确定资格、局限、能力、兴趣和其他个人特征的天赋；是该领域具有特殊才能的顾问和教授。 ”虽然我们认可申请人作为该领域教师的经验，但这并不能证明他对更广泛的柔术领域做出了重大贡献。因此，他未满足该标准。

如果上述标准不直接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申请人可以提交可比证据以证明受益人的资格。8 C.F.R. § 204.5(k)(3)(iii)。

最后，申请人在上诉中指出记录中的文件以证明其“ 作为运动员的竞技成就……教育举措和社区参与 ”，他称这些显示了其“ 对领域的独特贡献 ”。他表示其成就和经验符合“ 健康、教育和文化多样性方面的国家利益 ”。即使属实，这也不能说明该文件如何作为可比证据证明其特殊能力。这一主张指出了他为何认为其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但并未推进其关于有资格作为特殊能力个人获得EB-2分类的主张。此外，如果申请人希望提交可比证据，他们必须首先证明其他确立特殊能力的标准不适用于其职业。申请人并未主张其他标准不直接适用于其职业，事实上，他主张自己已满足其他标准，因此我们不会考虑额外证据。

基于上述理由，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作为特殊能力个人的资格要求，因此不符合EB-2分类的要求。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k)(3)(ii)下的最低要求标准，我们无需进行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注意到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认定该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证明其拥有显著高于其领域通常水平的专业程度的认定。

虽然我们未逐一讨论每项证据，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整个记录。申请人未证明其有资格作为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特殊能力个人获得EB-2分类，因此不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虽然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其满足Dhanasar分析框架下的第一和第三项要件，但我们保留对这些问题的意见。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咨询性认定”）；另参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 7 (BIA 2015)（在申请人未以其他方式满足其举证责任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我们以优势证据标准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有资格作为特殊能力个人，或其在其他方面有资格获得基础EB-2移民签证分类，因此作为自由裁量事项不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